

權利轉讓聲明書 (租賃公司)

(TOYOTA PREMIUM車系：台灣桃園機場環宇通關禮遇_車主登記為租賃公司)

立書人茲聲明自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授權銷售經銷商，於2026/9/18~2027/6/30期間內購買TOYOTA PREMIUM車系- CROWN SPORT、CROWN CROSSOVER全等級，並於2026/10/27~2027/6/30 期間完成領牌；2026/10/27~2027/6/30期間內購買TOYOTA PREMIUM車系- LAND CRUISER、SIENNA及ALPHARD全等級且完成領牌，並享有台灣桃園機場環宇商務中心通關禮遇服務1次，立書人茲同意將前述服務無條件轉讓予下列立書人所指定之受轉讓人。

一、車輛資訊

車號：_____

二、立書人(即為車輛登記之所有人暨車主)：

登記公司名稱：_____公司統一編號：_____

請用印公司登記大小章

三、承租人及受轉讓人(請依承租人性質勾選及填寫)：

☐ 承租人為公司行號

承租公司登記名稱：_____公司統一編號：_____

*承租公司須用印公司登記大小章並由受轉讓人(即承租公司之負責人、股東或主管級職員)親簽，以表彰承租公司同意並知悉立書人同意將權利轉讓予所載受轉讓人無誤。

請用印公司登記大小章

受轉讓人為上述公司之 ☐ 負責人 ☐ 股東 ☐ 主管級職員

受轉讓人姓名(親簽)：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手機：_____

☐ 承租人為自然人(承租人即為受轉讓人)

承租人(受轉讓人)姓名(親簽)：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手機：_____

注意事項：

1. 於同一車號，立書人僅得依本聲明書轉讓權利一次，受轉讓人亦不得再將同一輛車之權利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2. 權利轉讓對象限制：限轉讓予承租人（自然人）或承租公司之公司負責人、股東或主管級職員。
3. 參加者同意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主辦單位）及本服務預約窗口御峰環禮有限公司（下稱御峰環禮）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基於執行本次活動與通知之目的，於台灣地區及網際網路可達區域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姓名、手機、Email、車牌號碼、領牌作業日期、身分證字號、護照資訊）。主辦單位將以手機等參加者留存之聯絡方式，使參加者知悉權益事項。參加者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得於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國定假日除外）致電客服專線0989-887-680，向主辦單位聯繫，請求查閱、給予複本或補正參加者之個人資料，亦得隨時洽主辦單位表達拒絕主辦單位及御峰環禮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參加者同意由主辦單位及御峰環禮持續蒐集、處理、利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截至參加者主動請求主辦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之日或主辦單位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止，主辦單位及御峰環禮始終止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參加者不提供時，參加者瞭解將無法參與本活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